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林祐廷

被告 陳志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5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